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城建教务〔2018〕5号

关于开展第二届“校级在线课程建设”立项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继续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数字化课程建设，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校启动第二届校级在线课程的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受益面大的基础课程，以及指导性、实践性强的课程；
2. 申报课程开设五年（含五年）以上且近两年有开课记录；
3. 课程负责人及主讲人员为我校在职教师，具有高级职称，教学资源丰富、教学效果好；
4. 课程负责人在课程建设中应保证课程资源的知识产权清晰、明确，不侵犯第三方权益。

二、课程建设形式

可以选择慕课、微课、传统网络课程中的一种形式录制课程。其中“传

统网络课程”是指在录播室制作的以 45 分钟时长录制的视频课程。

三、立项数量及建设周期

慕课、传统网络课程共 7 门，微课 7 门；建设周期为立项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。

四、建设任务

1. 明确建设目标，优化课程内容，完成课程教学设计；
2. 按申报书中的建设任务完成教学视频的拍摄及教学资源建设（慕课和传统网络课程以完整的一门课为单位；微课涵盖的知识点应不少于课程知识点的 30%）；
3. 将课程建设成果及时上传到数字化课程资源平台并保证正常运行；
4. 对课程资源进行维护，发现问题及时更正；

五、申报流程

1. 课程负责人填写《天津城建大学在线课程建设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和《天津城建大学在线课程负责人近五年教学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，交所属单位；
2. 各单位根据申报条件择优向学校推荐，填写《天津城建大学在线课程建设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；
3. 各单位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前将附件 1（一式四份）、附件 2（一式一份）和附件 3（一式一份）的纸质版送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电子版

发送到邮箱 jyk@tcu.edu.cn。教务处只接受教学单位的集体申报，不接受个人申报，且逾期不再受理。

4. 学校将对申报课程进行择优遴选，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、公示、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确定立项名单。

六、支持政策

1. 立项建设的在线课程，微课每门资助经费不超过 1 万元，其余课程每门资助经费不超过 3 万元。经费主要用于视频制作和课程资源建设。

2. 建设周期结束后，学校将对立项建设的在线课程进行验收。完成申报书中建设任务的在线课程，视为验收合格，其中：全课程上网、且运行良好的慕课和传统课程，视同为校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重点项目；微课上网、且运行良好，视同为校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一般项目。

附件：1. 天津城建大学在线课程建设申报书

2. 天津城建大学在线课程负责人近五年教学情况统计表

3. 天津城建大学在线课程建设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8年1月19日

呈送：校领导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2018年1月19日
